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 (112.09.22 修訂)

一、考試前請老師協助宣導：

1. 抽屜、桌面、座椅下皆需清理乾淨。
2. 準備足夠的文具。
3. 座位附近無任何作弊嫌疑的文字。
4. 書包需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5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全班人數及實到人數、考試科目及時程表。
6. 請保持班級整潔。

二、考試時請同學遵守：

1. 依班級座號順序或導師安排之座位表就座。(導師安排座位須於講桌上放置座位表)
2. 使用自備文具，考試期間不可向同學借用。
3. 答案卷及試題卷需寫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4. 拿到電腦答案卡需檢查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是否正確，若有錯誤或未拿到答案卡請迅速向監考老師反應更正。
5. 試卷有任何問題，須留在原位舉手發問。
6. 電腦答案卡畫記務必清楚，若因損毀、隨意畫記或擦拭不清導致讀卡機無法判別，學生需自行負責。(以讀卡系統顯示之分數計算)
7. 禁止任何方式之作弊行為或有作弊嫌疑之行為。
8. 禁止提早交卷。
9. 交卷時，應交答案卷(卡)和試題卷，並確定收卷同學已將答案卷(卡)和試題卷收走交給監考老師後，方可離開座位。
10. 禁止攜帶會發出聲音的物品或電子產品，及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的手錶。

三、違反試場規則之處分方式：

1.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其分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交換考試座位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 - (2) 擾亂試場秩序，情節嚴重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 - (3) 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 - (4) 考試結束後未當場交卷(卡)予監考老師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 - (5)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 - (6) 涉及電子舞弊行為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 - (7)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
(8) 其他情節嚴重之違規事件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
2.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較輕微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其分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考試期間，隨身或於桌面、抽屜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(若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)。非應試用品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聯絡簿、筆記、計算紙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 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(2) 考試開始後遲到超過 10 分鐘才進考場，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。
- (3) 考試期間行動電話發出聲響，該科考試分數扣 20 分。
- (4) 考試期間玩弄或在桌面放置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經監考老師糾正後未立即改善者，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。
- (5) 考試期間禁止飲食(含喝水)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。
- (6) 拿錯電腦答案卡，且未立即向監考老師反應者，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。
- (7) 手寫卷未書寫姓名或座號、未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、或畫記與考試無關的圖形文字，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。
- (8) 寫作測驗未書寫姓名或座號，扣 1 級分；未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或用詩歌體作答，以 0 級分記。
- (9)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，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。

四、補考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(1)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，應於考試完畢後一天內檢附核章完畢之請假單向教務處申請補考，於定期評量後不算例假日第三天進行補考，若因學校活動無法於定期評量後不算例假日第三天進行補考，補考日期依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進行，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2)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補考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若因公假、喪假、健康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應試，可向教務處提出證明文件申請該次評量不計分。

五、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